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04号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8ND2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学春身份证号码：350127197006202576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ZD-1号）、《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2022年3月27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元整（558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4月7日

